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93號

原　　告　神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喬思懷

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1項係命被告返還附表1所示13櫃貨物，發票金額計為美金118萬4396.19元，折合新臺幣(下同)3688萬8019元（見起訴狀第10頁）;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由原告領取對附表2所示6貨櫃貨物所為拍賣價金720萬元；訴之聲明第3項則係請求被告賠償附表1、2貨物因不當查封程序所生損害計3892萬81元（見起訴狀第11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00萬81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萬24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清洲

法　官　林宗成

法　官　林婉昀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嘉仁